

冒社署稱可增領 騙徒呢長者6000元

陪提款「偷龍轉鳳」 深水埗2老中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佩琪)港府「6,000元計劃」上月26日開始經銀行過戶,首批登記的65歲或以上長者已陸續收到款項,但同時也成為騙徒覬覦的對象。警方發現,有無良騙徒冒充社署職員,藉詞可代長者申領更多款項,要求長者先提取6,000元,以辦理增領款項手續,其實趁機騙走金錢。單是深水埗區,本月初已有2名高齡男長者「中招」。警方將加強有關防騙訊息,提醒長者切勿輕信他人。

男騙徒年30歲打扮「斯文」

社署發言人昨提醒,如有人自稱公職人員,聲稱可協助登記申領「6,000元計劃」,可要求對方出示證件,或向有關部門查證。警方現正全力追查案件,已向有關銀行索取閉路電視片段,暫時未知案件是否同一人所為,根據受害人所稱,騙徒為年約30歲的男子,身高約1.75米,犯案時打扮「斯文」,身穿長袖恤衫及牛仔褲,並沒有出示職員證件。

登門稱可代申領長者津貼

據了解,其中一宗發生於本月初,受害

人是一名獨居於深水埗富昌邨的84歲伯伯。事發當天下午,一名訛稱社署職員的騙徒登門,查問伯伯有否登記領取6,000元,並稱可以代為申領更多長者津貼。伯伯本身是綜援戶,曾接觸社署職員,因此不虞有詐。傾談間,「態度真誠」的騙徒要求伯伯到銀行提取6,000元,以便辦理增領長者津貼的手續,伯伯沒有生疑。

該騙徒隨即「陪同」伯伯到西九龍中心一間銀行提款,並繼續「做戲」,從伯伯手中取得6,000元後,把款項放進一個信封,並着伯伯在信封簽名作實,扮作「公正嚴明」,其間不斷跟伯伯對話,



政府派6,000元計劃,首批登記長者已陸續收到款項,但同時也成為騙徒覬覦的對象。資料圖片

實質為分散伯伯的注意力,趁對方不為意「偷龍轉鳳」,取走內裡的6,000元紙幣,塞回大疊廢紙。伯伯後來取回信封,打開後驚覺6,000元全部變成廢紙,騙徒已銷聲匿跡。

指有偽鈔代向銀行「交涉」

另一宗案件於本月8日發生,受害人同樣是領取綜援的伯伯,現年77歲,獨居於深水埗李鄭屋邨。事發當天下午2

時,伯伯到西九龍中心一間銀行提款,離開銀行後,一名自稱社署職員的中年男子向其趨近,詢問伯伯有否領取6,000元,聲稱「幫忙」額外申領更多款項,但須先交出6,000元。伯伯按照騙徒「指示」提款,騙徒取得款項後,聲稱其中一張紙幣是偽鈔,可代為向銀行交涉,隨即取去伯伯的6,000元急往走進銀行,其實趁機逃走。伯伯在銀行外等候良久不見男子蹤影,始知受騙。

抱歲半童危駕 夫婦求情或免坐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對非常父母讓18個月大兒子坐在父親大腿上操控鞍轡,並充當軍師指揮駕駛,後座母親則將短片拍上上傳社交網站,短片其後在網上廣傳,惹來網民猛烈抨擊。非常父母原欲到警署投訴短片未經同意即被轉載,怎料卻自投羅網,終被警方落案起訴。2人昨承認危險駕駛及協助教唆他人危駕,裁判官聽取求情後明言不會考慮判監,並決定索閱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後判刑。

認「教壞細路仔」有悔意

2人於上周在觀塘裁判法院首度提堂並認罪,但因當時無律師代表,案件押後一周讓他們徵詢法律意見。2人昨維持認罪,並聘請大律師蘇國強代表求情。辯方指夫婦犯案出於愚昧無知,亦明白「教壞細路仔」,坦誠認罪。

另案發時現場交通流量及行人不多,車輛只以慢速行駛200米,余當時也有腳踏制車掣控制車輛。事後他們受盡千夫所指及網民咒罵,飽受壓力,余妻更患上

抑鬱,希望基於法理情各方面給予機會。

父母提堂 子失面試名校機會

辯方指余是家庭經濟支柱,其妻須獨力照顧小孩,擔心小孩將失去父母照顧。據悉小孩原獲安排接受名校幼稚園入學試,但因2人上周提堂而喪失面試機會。

警署投訴轉載 卻自投羅網

據案情指,短片是於今年8月1日在長沙灣海麗邨海麗街拍攝,翌日上傳至社交網站,其後被人轉載,並遭網民以「白癡」、「腦殘」等嚴厲說話抨擊,並受到傳媒廣泛報道。2人不甘片段在未經同意下被轉載,到香港仔警署投訴,並承認為片中司機、短片拍攝者及上傳者。翌日,2人深知事態嚴重,由大狀陪同到警署自首。

對於轉載他人社交網站發放的資料會否觸犯刑



余姓夫婦涉「教導」幼兒駕車被起訴,法官斥咎由自取。資料圖片

責,執業大律師表示,一旦在社交網站接納外人成為網友,容許其隨意瀏覽個人資料,代表已放棄了私隱保護權利,網友如何處理資料實難以追究;且片段內容並無商業成份,轉載非屬侵犯版權。

姊妹戀鬧翻 癡漢「箍煲」企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牛池灣彩雲邨昨晨發生男子企圖跳樓事件,一名34歲癡漢與年約40歲女友譜出一段姊妹戀,惟雙方最近鬧翻,癡漢到彩雲邨女友家圍「箍煲」,要求見最後一面被拒後,情緒激動爬出大廈6樓外牆簷篷危坐,圖跳樓以死殉情,與救援人員對峙2小時後,終被警方談判專家勸服送院,事件不致悲劇收場。



彩雲邨男子因姊妹戀鬧翻,危坐大廈外牆簷篷企圖跳樓,消防員努力游說。

求見一面被女友拒絕

企圖跳樓男子姓李,34歲,現場消息稱,李早前結識一名年約40歲女子,未幾即譜出一段姊妹戀。惟近期2人常為感情問題發生爭執,鬧翻之後女友更提出分手。李連日來企圖「箍煲」無果,昨凌晨又到女友位於彩雲邨白鳳樓住所求見最後一面,但被女友拒絕。至昨凌晨零時30分,李被發現在彩雲邨白鳳樓6樓外牆石屎簷篷外危坐,大廈61歲姓林保安員聞訊報警。

對峙2小時終勸服

警方及消防員到場向李展開游說,得悉他要求與女友復合被拒,一時情緒激動爬出簷篷企圖輕生。李最初拒絕救援人員接近,警方談判專家到場協助游說後,至凌晨2時30分終將李勸服,由消防員協助返回安全位置送院檢驗。

疑夫怨「無仔生」 新來港少婦上吊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天水圍天瑞邨一名新來港與夫團聚少婦,疑遭丈夫埋怨「無仔生」,備受不育問題困擾,昨晨被發現在洗手間內上吊殞命,終年25歲,警方未發現遺書,但調查後認為事件無可疑。

內地求診證實輸卵管閉塞

現場消息稱,高結婚5年備受不育問題困擾,至去年底在內地求診證實其輸卵管含膿閉塞,並做手術改善,但至今接近1年仍未有懷孕徵兆。其家姑承認兒子希望有後,並為不育問題與妻發生過小爭執,但不相信媳婦為此輕生。家姑又透露丈夫剛於上月21日因肺炎去世,戶籍少了一人,房署曾問過他們是否考慮遷往較細單位或「分戶」,當時媳婦表示希望「分戶」,卻被兒子責罵。事發昨晨8時08分,陸起床如廁,卻發現妻子反鎖



上吊不治婦人高曉燕(小圖)遺體昇送殮房。

在洗手間內上吊,大驚將她解下並報警,惟救護員趕至證實高已明顯死亡,毋須送院。警方調查後相信她於凌晨時分趁家人入睡,到洗手間上吊殞命,案件並無可疑。

潑通渠水殺嬌妻 老保安誤殺囚8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6旬保安員聲稱較其年輕廿載的妻子,去年勾引年輕男子搞婚外情,更威逼他做「奴隸」百般凌辱。保安員難忍「戴綠帽」,在女兒面前以2樽通渠水向妻「照頭淋」,令她3成皮膚燒傷,留院一個月後終告不治。保安員早前於高院被一致裁定誤殺罪成,法官接納他受到妻子凌辱,受刺激下才犯案,判囚8年。

官信被告經常受凌辱

法官麥繼智昨日判刑指,早前陪審團只裁定60歲被告黃志誠誤殺罪成,但未有指他是被激怒下犯案,還是非法謀殺。惟麥官接納被告在案發前一段時間內,被死者宋子琴(40歲)經常凌辱,不僅向他聲稱與其

老保安誤殺囚8年

他男子發生婚外情以折磨他,更強迫他「飲尿」,又在子女面前嘲弄他「又老又醜」,同時又苛索他交出20萬元,令被告被迫入住庇護中心。

死者留院30天受盡折磨

然而麥官指,被告與死者的9歲親生女兒,與死者自己的17歲兒子,均於事後被證實有心理創傷,雖然幼女暫不需心理輔導,但擔心事件會影響她的成長。麥官亦考慮死者的死因報告,指她的身體有3成燒傷,事後留院一個月後死亡,認為她受到極大折磨才死去,而被告竟然不太知道淋瀝腐蝕性液體的後果,令麥官感到可能性很低,被告更是不只用「樽」,而是用2樽通渠水襲擊死者,故判處被告8年監禁。

仁濟普通病房 超級惡菌患者自由出入

屯院命案由死因庭釋眾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仁濟醫院將治療抗藥性金黃葡萄球菌的「接觸傳播防護區」病房,調往心臟深切治療部與急性中風組的病房中間,病人可以自由出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表示,已經要求醫管局解釋。另外,他說,屯門醫院男童張睿霆接受手術後死亡的事件,家屬不接受報告的解釋,相信要留待死因庭研訊。

院方邀3專家視察病室

另外,院方昨日亦邀請了3位來自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及醫院聯網的疾病感染控制專家視察該病室,他們認為該病室的設施合適及安排合理,並建議可加強灌輸病人及訪客有關感染上的意識,院方會作出相關的安排,例如張貼告示和海報以提醒清潔雙手等。

潛水氧氣耗盡 港漢印尼溺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香港一名潛水發燒友,日前到印尼南蘇拉威西省南部潛水時,疑因氧氣耗盡未及升回水面而遇溺,客死異鄉。入境處已安排其家屬到當地處理後事,並提供協助。客死異鄉港漢姓曾,41歲,據中國駐印尼大使館職員透露,死者為一名潛水發燒友,曾多次到峇里島的南蘇拉威西省南部潛水勝地丹戎比拉潛水。事發於本月9日,事主於潛水期間遇溺不治。使館正聯繫印尼國家警察總局核實死因。

另據當地《雅加達郵報》援引南蘇拉威西省警察局官員稱,初步在死者身上未發現暴力跡象,可能是潛水時氧氣耗盡而釀成意外,但仍待剖驗屍體確定死因。對於有香港人在印尼潛水時身亡,港入境處表示,接獲求助後已即時透過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和中國駐印尼大使館跟進事件,並按死者家人意願,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

「拔搶」指嚇車長 小巴司機囚3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有5次案底的42歲小巴司機梁偉華,稱因為放工打野戰而備氣槍上班,卻為道路使用問題用小巴截停城巴,再「拔搶」指嚇城巴司機。他昨於東區裁判法院承認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控罪。署主任裁判官杜大衛指其用槍指嚇他人的行為不能容忍,判處他監禁3個月。被告另涉於本年5月23日刑事恐嚇一名男子,持有一枝警棍及不小心駕駛,將於本月18日審訊。

戴耳筒聽歌過路 女子被小巴撞命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女子疑戴着耳筒邊聽歌邊過馬路,昨上午在新蒲崗彩虹道被一輛馳至小巴撞至頭部重傷,送院搶救後性命垂危。警方正調查意外是否有人過馬路聽歌分神引致。被撞重傷女子姓周,27歲,其頭、頸及腰部受傷,送院情況危殆;肇事小巴司機姓葉,55歲,他事後通過警方酒精呼氣。



疑戴耳筒邊聽歌邊過馬路被小巴撞傷女子送院救治。

現場為新蒲崗彩虹道近行慶街交通燈位,事發昨上午11時許,現場消息稱,有人目睹戴着耳筒的周女在上址燈位過馬路,適時一輛小巴駛至,司機見狀響號示警,但疑有人聽不到響號續行出馬路,小巴收掣不及將周女撞至彈開墮地頭部重傷,其手機亦跌落地上。小巴司機馬上報警,救護員接報到場傷者包紮後送院,警方則在現場調查肇事原因,初步不排除有人邊聽歌邊過馬路,因分神出事。